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1553

- 一. 标题: 防止冲压涡轮伸展后不能转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出厂时完成了改装5161的全部A310和A300-600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DGAC AD 93-136-146(B)R2;
 - 2. Airbus AOT 29-08,29-09;
 - 3. Airbus SB A300-29-6030; SB A310-29-203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和探测冲压涡轮锁定销的腐蚀和/或调节不当,从而可能 使冲压涡轮转子不能开锁,随后,在飞行中当冲压涡轮伸展时相关的液 压泵就不能工作,为此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之内或1996年6月30日之前 (先到为准),执行一次冲压涡轮伸展试验并按AOT 29-09(93年11月16日 颁发)指令检查锁定销的调节:
- 2. 此后,以不超过10个月的间隔,按SB A310-29-2039或A300-29-6030重复进行同样的试验和检查;
- 3. 对于先前已按Airbus AOT 29-09或SB A310-29-2039或A300-29-6030进行过试验和检查的飞机,应自上次试验和检查之日算

起,以不超过10个月内或本适航指令生儿效之日起200飞行小时之内 (后到为准)进行重复检查;

4. 将检查结果通知Airbus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0